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選輯（十二）

翁岳生



司 法 院 印 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 例 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已出版第十一輯，共計 123 篇裁判。
- 二、本次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二）」，由許大法官宗力與政治大學李震山教授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二篇裁判：1. 「人性尊嚴，將子女視為損害」裁判；2. 「人性尊嚴，無法定上限期間的保安管束」判決；3. 「不經麻醉屠宰動物」判決；4. 「頭巾案」判決；5. 「未婚生子女生父之親權」裁定；6. 「雷巴赫士兵謀殺案」判決；7. 「表示自己姓名之權」裁定；8. 「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廢棄物土地清理狀況責任人之界限」裁定；9. 「大監聽與個人隱私案」判決；10. 「史坦達南環鐵路」裁定；11. 「利珀水利會」裁定；12. 「黨團與政團地位」裁定，譯印而成。
- 三、本裁判選輯由許大法官宗力召集，敦請政治大學李震山教授共同就譯文作分配，李教授並擔任本書綜合審查之工作，再委請院外留學德國回國任教之法學博士：程明修、王服清、張永明、楊子慧、詹鎮榮、陳耀祥、林昱梅、陳正根、吳志光、張錕盛、許春鎮、陳淑芳（按篇名順序排名）諸位先生、女士翻譯，並摘出各篇之關鍵詞，作成「德中」及「中德」二種索引編於書末，以利參閱。
- 四、本書付梓後出版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於 2006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 22、23、33、52、72、73、74、74a、75、84、85、87c、91a、91b、93、98、104a、104b、

105、107、109、125a、125b、125c、143c 等共 25 條 (BGBI I 2006, 2034)，不克在本輯中配合修正，將於第十三輯中再行調整，併此附記。

五、本輯之編校工作由大法官書記處魏處長大曉主持，書記處同仁負責校對及行政聯繫工作，幾經審關，始行付梓，併此附誌。

#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 王服清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 陳正根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開南大學助理教授

## 吳志光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副教授

## 陳淑芳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與國家學學院法學  
博士  
淡江大學助理教授

## 林昱梅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副教授

## 陳耀祥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真理大學副教授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

## 許春鎮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育達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 張錕盛

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專任講師

##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楊子慧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助理教授

詹鎮榮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助理教授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二）

## 目 次

1. 「人性尊嚴，將子女視為損害」之裁判—程明修譯	1
2. 「人性尊嚴，無法定上限期間的保安管束」之判決—王服清譯	23
3. 「不經麻醉屠宰動物」判決—張永明譯	71
4. 「頭巾案」判決—楊子慧譯	87
5. 「未婚生子女生父之親權」裁定—詹鎮榮譯	125
6. 「雷巴赫士兵謀殺案」判決—陳耀祥譯	149
7. 「表示自己姓名之權」裁定—林昱梅譯	173
8. 「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廢棄物土地清理狀況責任人之界限」之裁定 —陳正根譯	185
9. 「大監聽與個人隱私案」判決—吳志光譯	201
10. 「史坦達南環鐵路」裁定—張錕盛譯	273
11. 「利珀水利會」裁定—許春鎮譯	293
12. 「黨團與政團地位」裁定—陳淑芳譯	325
附 錄	
第十一輯附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87 條 之 6 第 2 項勘誤部分	343
德中關鍵詞索引	345
中德關鍵詞索引	349